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有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辖区内城市运行安全、污水管网排查和整治；负责辖区内停车场、车辆占道停放管理等；负责管理辖区内广告店招、张贴(挂)宣传品、道路开挖、占道经营和施工等；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违拆违控违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小计13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3.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33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8.8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1336.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2.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3.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228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为：2024 年新增 15 名在编人员公用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7 万元。

(为 0 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种专业用车 8 辆，巡逻电动车 5 辆。

(九)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024 年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经费：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庆期间节日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春季开学校园及周边市容环境集中整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管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

(4) 实施方案：按规定用于各类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业务，报领导审核后据实支出。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8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支出；保障完成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支出；保障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支出。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分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